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发布 要求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保《国家标准2023》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据悉,这是自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布实施以来的首次调整。

记者注意到,《国家标准2023》包括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及文体服务保障等九大领域22个类别81项服务,每一项服务都明确了具体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和牵头负责单位。

其中,在“幼有所育”儿童关爱服务中,《国家标准2023》明确了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标准要求。

在“病有所医”公共卫生服务中,列出了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标准要求。

在“老有所养”养老助老服务中,列出了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面的相关标准要求。

在“弱有所扶”社会救助服务

中,列出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相关标准要求;扶残助残服务中,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标准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是民生保障的底线标准,是各领

域民生底线的汇总集合。出台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对象、增加服务内容,有利于进一步织密筑牢民生网底,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据介绍,与2021年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比,《国家标准2023》新增了一个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提高了三个服务项目的服

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扩大了两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此外,《国家标准2023》还完善规范了孕产妇健康服务、生育保险等41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的表述,并调整了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等10个服务项目的牵头负责单位。

山东省民政厅印发文件 进一步规范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及运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指导慈善组织规范设立运行社区慈善基金,山东省民政厅近日印发《山东省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行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的条件、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和管理、信息公开等做出了具体要求。

社区慈善基金是依托慈善组织设立运行的、用于支持特定社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指引》提出,社区慈善基金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发起,优先依托本地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和慈善组织通过签订双方协议,约定基金设立的目的、使用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指引》明确,社区慈善基金的责任主体包括慈善组织和基金管理委员会。

其中,慈善组织对社区慈善基金的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对社区慈善基金进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社区慈善基金在本慈善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对社区慈善基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并建立档案;立足社区实际需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策划实施公开募捐项目,筹集资金注入社区慈善基金等。

《指引》强调,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应同步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基

金管理委员会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村(居)、捐赠方、社区社会组织及当地村(居)民代表等组成,配合慈善组织做好社区慈善基金管理使用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或审核社区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开展慈善救助的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对资助的合理性、公益性、有效性等进行论证,并向设立该基金的慈善组织申请资金;对实施或委托实施的项目等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将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以及社区慈善基金接受捐赠、捐赠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等。

《指引》明确,社区慈善基金接受所依托设立的慈善组织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名义开展募捐活动。此外,社区慈善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对设立的社区慈善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公益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指引》明确,社区慈善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慈善组织同意后妥善处理,用于本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公益慈善活动;剩余财产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慈善组织用于本组织慈善目的相同或相近的慈善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贵州九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省委政法委、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工作。

《实施方案》要求,要更好地提升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日常生活安全指数,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的服务功能。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3年年底,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到2024年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实施方案》确定了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的主要任务。

一是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台账。准确界定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摸清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摸清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情况。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首先是建

立探访关爱主体队伍,以村(居)为单位,建立以村(居)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为主体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队伍。明确每一个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探访关爱工作的包保责任人,建立包保台账并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其次是加强探访关爱支持队伍。乡镇(街道)要指导村(居)整合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切实加强探访关爱支持队伍建设。此外是强化探访关爱工作体系。构建民政会同政法委、文明办、教育、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残联、老龄办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进行具体业务指导,乡镇(街道)承担主体责任,村(居)具体落实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体系。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城乡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引导协会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搭建低龄健康老年人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对子,探索开展“老伙伴”等互助活动。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落实探访关爱服务需求转介,做好探访关爱服务应急处置,加强

探访关爱服务督促检查。

四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提升探访关爱工作效率,推进社区居家上门服务,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实施方案》细化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民政部门依托养老服务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积极动员慈善组织提供捐赠;教育部门要培育在校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在校学生自愿参与探访关爱服务;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渠道资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农业农村重点规划的农村公共服务方面内容;卫生健康(老龄)部门要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依托一对一联系人制度,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实施方案》强调,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综合协调职能,督促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残联组织要将对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纳入“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行动”,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积极参与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